

证券代码：301658

证券简称：首航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许韬先生、易德刚先生、仲其正先生、徐锡钧先生、邱波先生、张济建先生、黄兴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0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具体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